

良好率。1981年,上虞棉纺织厂消防队装备一辆内座式水罐消防车。同时,其他一些乡镇和企事业单位也加强了对消防设施的建设。1981年县石油公司三角站油库漏油引起大火后,该公司投资近万元添置消防器材。1982年对35个消防重点列管单位统计,计有各类灭火机1205只,每单位平均30余只;有室内外消火栓69只,平均每单位近2只,另有机动泵15台、水罐消防车1辆。1984年,消防中队装备一辆解放牌泡沫消防车。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用自来水乡镇的增多,各地不断添置消防泵和室内外消火栓,全县消防先进单位丰惠镇在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期间,采用投资、集资、拨款三种方法共筹集消防资金15.7万元,用于消防设施建设。1988年,香港上虞同乡会向消防中队捐赠12万元人民币,购置东风牌消防汽车1辆。

至1990年,全县有消防车辆7辆,其中水罐车3辆(消防中队、棉纺厂、碳素厂各1辆),解放牌泡沫车1辆,北京干粉吉普车1辆,解放牌火场补给车1辆,芦山吉普车(指挥车)1辆,消防摩托车1辆(均属消防中队);有消防泵浦177台(其中海滨区9台、崧厦区34台、小越区11台、百官区6台、东关区22台、丰惠区12台、下管区7台、章镇区26台,其他工商系统50台。);有消火栓2000只,其中室外消火栓58只(含百官镇28只);消防水带16400米、水枪284支;木龙55台(其中海滨区3台、崧厦区14台、小越区3台、百官区7台、丰惠区6台、下管区9台、章镇区13台)及一批灭火机、太平池、消防缸等。

第三节 火灾预防

消防重点单位

1978年开始,在行政和企事业单位的要害部门中,把年产

值 100 万元以上的工厂确定为消防重点列管单位,建立防火档案。至 1979 年底建档 12 家,1980 年增加到 20 家。并逐步对这些单位做到“一清一档五落实”(即火险隐患清;建立防火档案;组织领导落实,防火制度落实,宣传教育落实,安全措施落实,消防队伍及器材落实),普遍确定防火责任人及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义务消防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紧急排险措施,制订灭火作战计划。1981 年按“四大六方面”的要求去掉 2 个,增加 12 个,计有 30 个单位。以后根据客观情况变化逐年调整。1986 年,对消防重点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全县有一级单位 34 个、二级单位 18 个。1989 年调整为一级 35 个、二级 33 个,并把二级单位下放给区、镇消防联防队管理。至 1990 年底,全县有消防重点列管单位 66 个,其中县局消防科直接管理的一级单位 31 个;消防联防队管理的二级单位 35 个。一级单位:县石油公司仓库、县煤气公司液化气站、县熔解乙炔气厂、县棉纺织厂、县化纤厂、县化工厂、县漂染厂、县灯泡厂、绍兴市麻纺织厂、县毛纺厂、崧厦油厂、崧厦轧花厂、县油脂化工厂、县针织印染总厂、县有机合成化工厂、县染化助剂厂、县助剂总厂、华丰毛纺厂上虞分厂、上虞丝织厂、建筑卫生陶瓷厂、县供销储运公司、县化建公司化工仓库、崧厦收棉站、县特产公司崧厦棉仓库、县环保设备厂毛纺织厂、县针织厂、上虞剧院、上虞电影院、曹娥庙、县档案馆、联丰玻璃钢厂。二级单位:石油公司三角站加油站、石油公司章镇加油站、上虞丝厂、上虞印刷厂、上虞酒厂、百官电机厂、芳华日化厂、县羊毛衫厂、上虞胶鞋厂、下管第一针织总厂、上虞丝织厂、上虞玻璃纸厂、三溪化工总厂、上虞绸厂、上虞精制茶厂、横江制氧厂、县百货公司针织批发部、县医药公司、百官麻站、曹娥麻站、东关麻站、杜浦棉麻站、省茶叶公司曹娥中转站、特产公司上虞棉纺厂仓库、上虞丝绸印染联合总厂、县烟草公司仓库、谢塘棉站、县五金交电仓库、上虞特种聚醚厂、上虞风机厂、上虞碳素厂、梁申

织布厂、上虞印染厂、衡阳市三化厂上虞分厂、上虞电机厂。

建筑防火审核

1981年6月，县局会同县计经委联合发出《关于做好建筑防火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的重要工程项目，须由公安机关进行防火审核，竣工时参加验收。1984年10月，县局会同城建局先后发出《关于印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有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建筑设计防火审核的补充通知》，进一步强调依法对建筑设计的防火审核。至1990年底，共审核建筑设计项目468项，参加工程定点40次，会审设计图纸28次，参加竣工验收93次，共发现并消除不安全因素977条。

防火宣传检查

解放初，县局即紧密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火灾易发季节运用土广播、黑板报、标语、漫画、晨呼队、晚呼队、文艺节目等形式，大力宣传，广泛发动群众做好防火工作。当时，部分群众中迷信思想较重，遇到火灾，个别人散布“时运不好犯天火烧”，“被火烧是地场不好”，或造谣“不对哉，有大仙菩萨了”，“要做戏请大仙看才能免灾”，有的搞“念太平佛”、“供神”、“镇宅”等迷信活动，引起群众恐慌，影响社会治安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大力宣传破除迷信，宣传科学的消防知识，发动群众搞好防火灭火工作。1956年县广播站建立以后，县局向广播站提供资料，经常利用有线广播宣传防火。是年，县局把消防知识和火灾案例绘成图片，在百官、东关等地的物资交流会上展出。

1957年底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监督条例》规定的“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工作方针。1958年至1962年春，每年都开展2~3次以防火为中心的安全大检查运动，广泛

发动群众，揭露和整改火险隐患。这期间的 1959 年，县政法办公室在安全大检查运动中，向全县推广了汤浦镇“搞好防火宣传，落实防范措施，定期检查督促，十年无火灾”的经验。在全县普遍推广“三空一满”（灶膛空、灰仓空、烟囱空、水缸满）的防火措施。1962 年又总结推广了崧厦镇十年无火灾的经验。1963 至 1966 年春，每年重点在冬春两季开展防火宣传检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项工作受到严重干扰，无法正常开展。

1970 年，毛主席批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后，县内多次进行了“查思想、查制度、查隐患、查器材”的防火宣传检查活动。1975 年，召开了“文化大革命”开始以来的首次全县消防工作会议，传达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指示，同时总结了经验，表彰了先进。

1979 年，县局消防队设立防火班，当年即两次下乡宣传检查 350 人（次），帮助 387 个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乡镇企业落实了防火措施，印发《防火十要》、《防火墙头标语》等资料 1500 份。总结推广了东关镇老治保干部樊敖齐的先进事迹。樊敖齐每年“双夏”大忙及冬天，坚持在镇上敲锣巡夜，提醒群众防火防盗，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进入 80 年代，消防宣传检查无论在内容或形式上都有了新的起色。除冬、春两季外，增加了“双夏”、秋收及重大节日期间的宣传检查，除派人下厂、下乡宣传检查外，还运用宣传车、电视讲话、文艺节目、电影、录像、广播等多种手段宣传消防知识。1981 年消防队编演的绍兴莲花落《防火工作记心上》，成为绍兴地区业余文艺创作获奖节目。1984 年 9 月，开展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宣传月活动，宣传“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1980 年至 1990 年，仅县局消防队、科即下厂、下乡宣传检查 2000 余个工作日，出动宣传车宣传 300 余场（次），印发消防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县府、县局领导发表电视讲话 10 余次。

80年代,消防监督检查逐步走上法制规范。1981年4月,鉴于曹娥油厂浸出车间与附近居民区仅一条小路之隔,存在很大的火灾危险性,以往历次防火检查中虽多次提出但一直未能解决,县局按有关法规发出《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促成该车间停产搬迁。1983年底,鉴于县电影院电线老化的重大火险隐患,县局发出《重大火险隐患通知书》,促成电影院投资换装了新线。1985年,向有关部门建议搬迁了百官镇上的溶剂库、中西药易燃剧毒仓库。1986年8月,绍兴市制冷设备厂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电器火灾,直接经济损失5600余元。经查,该厂从未在职工中进行过防火教育,厂里亦未配置相应消防器材。为此,根据《浙江省消防处罚暂行办法》,对该厂罚款500元。处罚后,该厂消防工作大有起色。1987年,查处违反消防条例16人次,罚款265元。1989年罚款120元。1990年罚款60元。

1989年,首次对全县化学危险物品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查明经销、生产储存、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63个,液化气用户3716户,逐步配专管员、押运员67人,发放“两证”(准运证、许可证)24份。是年,在三角站检查过境车辆107辆,查出违章车辆17辆,分别作了罚款,扣车,配备防震圈、灭火机等处理。1990年,对全县生产储存、经销、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单位进行了一次以仓库结构、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检查,对少数违反化学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单位进行了处罚,共罚款260元。同时,举办了一期化学危险物品专管员培训班。

自 防 自 救

80年代以前的自防自救工作主要是抓好消防宣传与检查和义务消防队建设,依靠各级党委、政府、治保组织发动群众搞好消防工作。1981年,县局消防队在消防重点单位确定防火负责人,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30个重点单

位确定了防火负责人 264 名,建立义务消防队 30 个、425 人。1982 年 6 月,召开消防重点单位会议,传达国务院国发(1981)160 号文件确定的消防安全《十项标准》。7 月在化纤厂召开落实《十项标准》现场会。11 月 9~25 日,由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挂帅,在全县厂矿企业、重点消防单位进行落实《十项标准》检查评比,评出 18 个先进单位。是年,全县 35 个消防重点单位由主管局任命厂级防火负责人 34 名,确定了车间、仓库级防火员 140 人,班组级防火员 290 人。

1986 年初,针对乡镇企业发展,电器设备、易燃易爆物品增多的新情况,县府相继发布了《森林防火布告》、《乡镇企业消防管理办法》,批转了县局《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报告》,在企业年总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年总产值 500 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配专职消防员 51 人、兼职消防员 66 人。3 月,参照绍兴县双梅乡经验,县局会同县计经委、保险公司在樟塘乡开展消防自救试点,乡级设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村设防火领导小组,企业中逐级确定防火负责人,配备专兼职消防员,乡、村企业落实安全防火管理责任制及奖惩办法,村民中订防火公约,全乡 4 片 17 村片片有消防泵、村村有灭火机。11 月,召开全县消防工作会议,推广试点经验,会后,全县建立健全消防组织 151 个,近 1600 人,增强了自防自救能力。是年,消防重点单位进行落实《十项标准》验收,达标率 82.6%。1987 年,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领导防火责任制、职工岗位防火责任制,在消防重点单位及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配专职消防员,并开展消防分片联防监督和消防目标管理。8 月,建立区、乡两级消防联防队 32 个(其中区级 10 个),区队由公安派出所所长兼队长,“自防自救,群防群治”的消防基础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沥东乡治调办针对农村道路特点,与乡农机厂联合制成简易消防专用车。县汽车站在客车上配备灭火机,成功地扑灭了 3 次客车

几个年份火灾情况统计

年 份 次 数	起 火 原 因								受灾户数	受灾人 数	死 伤 人 人	房	毁 房	毁 粮 (棉)	(公 斤)	毁 林	(亩)	毁 畜 (头)	折 款 (万 元)	直 接 损 失 (万 元)
	火 灾	纵 小 孩 用 火 吸 电 器 作 操 死 灰	不 复 燃	其 他	户 数	人 数	人 数	人 数												
1955 42	1	6	17	2	7	9	148	493	15	9	231	间	15000					6.18		
1958 66	2	5	25	3	13	14	4		6		394	间	18200					11.2		
1959 64	4	7	29	5	9	9	1	75	158	5	18	387	间	4300				13.4		
1960 99	9	11	43	4	5	12	15	119	240	12	9	324	间	7030			牛 9	16.4		
																	猪 36			
1961 59	2	44	2	3	5	3	46		2	2	116	间	麻 1500			400	牛 2	15.6		
1962 41	4	29	3		2	3	74		3	5	194	间	5010			6000	牛 1	16.2		
1963 58	1	10	33	1		11	2	120	289	3	1	315	间	22000			麻 9000	牛 1	18.6	
																	10600			
1964 26	6	10	1		4	5	67	264	2		167.5	间	棉 300					13.9		
1965 59	1	14	31	1	1	7	4	39	108	2	12	114.5	间	23110			50		17.6	

续表

年份 次数	起火原因							户数	受灾人数	死伤人	毁房	毁粮棉(公斤)	毁林(亩)	毁畜(头)	直接损失(万元)
	火灾	纵小孩用火	吸烟电器作	操作设备不	死灰复燃	其他	不当								
1966	64	1	7	40	2	1	4	9	26	6	6	14000			16.3
1971	64	5	11	26	5	5	7	5	69	2	5	145间	10500		26
1972	52	5	9	30	2	6	28	4		125.5间		2830			11.6
1973	70	2	17	35	1	2	7	6		8	9	233间	10120		20.9
1974	38	2	4	28	3		1			6	4	169.5间	11690		19.9
1975	18	1	3	10	2		2			2	80间	1600			9.2
1976	28	1	20	2		5				1	1	80.5间	2500		5.3
1977	30	3	2	19	2	2	2			1	5	43.5间	1500		5.9
1978	44	2	3	32	3	2	2			3	3	55间			2.7
1979	47	6	29	3	2	7				4		130间	15100		10.7
1980	24		17	1	1	1	4			3	1	11.5间			0.8
1981	28	2	5	10	4	3	2	1		2	2	47间	970		4.7

续表

年份	起火原因							受火灾户数	受火灾人	受伤人	死亡人	受火灾户数	受火灾人	死亡人	房屋	毁房	毁粮(棉)	毁林(亩)	毁畜(头)	直接损失折款(万元)
	火灾	纵小孩	用火吸	电器作	操作死灰	其他	户数人													
1982	31	2	1	14	2	5	3	2	2						38间	棉50			1.9	
1983	21	3	3	7	3	1	1	3							60间	3700			3.2	
1984	23	1	2	8	3	3		6				2	1	26间	5630	163			2.6	
1985	35		1	9	11	5	1		8	71	296	1	7	2197平米	9100				8.8	
1986	45	2	3	18	5	9	4	1	3	76	306	2	13	5435平米	46430	1270			20.9	
1987	38	2	3	7	7	13	4	1	1	35	126			1812平米	棉100	3530	300		17.4	
1988	57	6		20	11	11	2	1	6	104	343	4	1	2932平米	13400	413.5			32.5	
1989	24	2	1	1	5	7	1	1	6	69	224			3462平米	18830				32.4	
1990	23			12		4	5	1	1	33	132	4	14	1553平米	8970				82.5	
合计	131860	146	653	76	79	71	101	132	11992979	103	130	3488间	17391平米	291650	牛13	7660.5	棉3400	猪10500	465.28	猪36

火灾。1989年，肖金乡汇头陈村村民阮炳炎致富不忘消防，用4500元钱购买消防机动泵及配套器材。至1990年，全县形成了县局消防科抓线，消防联防队抓片，专兼职消防员抓点的消防自救新局面。

附：重大火灾

1955年5月5日深夜，百官镇庙弄小商贩张杨元两子女看戏回家烧点心后火未灭尽即睡去，不久起火，全家7人除其妻在沪帮佣、长子睡别处幸免外，张本人及2女、2子共5人均被烧死，所住楼屋及家具、衣物全部烧毁。

1958年10月27日晚10时30分左右，新办上虞县钢铁厂一女工烧点心不慎引起大火，虽经数千人扑救，终因火势凶猛无法控制，烧至28日晨2时30分始熄，烧掉钢铁厂新搭的民工草舍69间、棉被200余条及其他大批衣服杂物，直接经济损失13800余元。该女工受拘留审查。

1959年3月6日凌晨1时30分，蒿坝黄泥山头水泥厂工地民工草棚遭雷击起火，16名民工被烧死。该水泥厂系“大跃进”中仓促建立，民工挤睡在临时搭建的草棚泥地上，当时气温偏高湿度偏大，被雷电击中的草棚中共睡有民工21人，除5人尚有知觉逃出外，16名被击昏的民工埋于倒塌的草棚中烧死。

1960年1月15日，小越公社驿亭生产队（今五驿乡驿亭村）饲养员把带有余火的热灰倒进牛圈。后死灰复燃起火，烧死耕牛8头，烧伤1头，造成严重损失。

1960年1月27日晚（除夕夜），县越剧团在百官人民大会堂演出，剧团服装管理员王××用电熨斗熨烫戏装，中途发电厂突然停电，王未把熨斗电源切断即离去。次日凌晨4时许，电厂恢复供电后熨斗发热引燃衣物起火，剧团价值2万余元的道具全部烧毁，人民大会堂亦遭焚毁。王××在拘留审查中病亡。